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HZ26-017Z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森林灭火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无人机应用指挥作战移动平台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15769294297。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0192090005257474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 则	8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人	12
4. 投标文件	18
5. 投标	24
6. 开标	25
7. 资格审查	26
8. 评标	27
9. 定标	29
10. 合同授予	30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2
12. 质疑与投诉	32
13. 其他	3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6
1. 资格审查程序	36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6
3. 资格审查报告	3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0
1. 评标程序	40
2. 评标方法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52
2. 采购内容	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森林灭火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无人机应用指挥作战移动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A 座 27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HZ26-017Z

项目名称：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森林灭火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无人机应用指挥作战移动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60,000.00

最高限价：¥560,000.00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电气设备	1（批）	详见招标文件	560,000.00	56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A 座 27 楼 0

方式：☒书面；☐电子。

售价：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A 座 27 楼第一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A 座 27 楼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潜在投标人可以通过现金，或者金融机构转账等付款方式购买；书面招标文件现场领取，不提供邮寄；电子招标文件通过 844042087@qq.com 邮箱发送。

2.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13号）。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洛南县便民服务中心 12 层

联系方式：0914-7326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A 座 27 楼

联系方式：157692942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林

电话：15769294297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2.1	采购人	名称：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洛南县便民服务中心12层 联系人：夏老师 电话：0914-7326696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楼 联系人：吴林 电话：15769294297
4.3.2	预算金额	本项目（包）预算金额¥560,000.00。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有无最高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包）最高限价：¥560,000.00。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3.1.2	是预留份额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3.5.3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否 ☐ 是，允许向___家小微企业分包。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3 条款
3.4.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是，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视为非本国产品； ☒ 否； ☐ 是，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国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10.1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5.1	转包	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 形式： ☒ 书面文件和公告 ☒ 电子文件和公告
2.2.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
12.1.8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4.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
4.1.5.1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5.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户 名：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1920900052574742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 其投标无效 ☒ 不要求
4.5.3.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5.3.2条款
4.8.3	投标文件份数	一套正本、两套副本和两份电子文件（U盘）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4.8.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名、盖章
4.8.6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为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A4页幅、建议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四袋封装，正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一袋）；副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一袋）；U盘置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 不需要
5.1.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5.2.1	投标截至时间	2026年6月30日14点00分
5.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楼第一会议室
5.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的，当场予以退还投标文件；投标人满足3家以上开标的，不予退还投标文件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8.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9.2.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9.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9.2.5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0.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 不要求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项目是否分包： ☐是： 分包名称： 个数 ____，本包为第__包 本项目为 2 个以上分包的： ☐允许投标人兼投兼中 ☐允许投标人兼投，不允许投标人兼中，只允许投标人中其中一个包 ☒否 (2)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5) 交货期：60日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转账支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100%货款。 (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9)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需要，核验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质原件，未携带证书原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②投标保证金收据（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③ _____。 ☒ 不需要
		(10)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 不需要 ☐ 需要，演示与述标要求：需要，演示与述标要求：
		(11)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 ①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②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③样品递交要求：_____； ④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⑤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⑥其他要求（如有）：_____。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货物（产品）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洛南县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本国产品标准**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标准。

1.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4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5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

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应当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

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如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投标人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文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2.6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2.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供应商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并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或手机“扫一扫”等方式进行查验。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保函（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采购项目（包）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9）投标人应具备无（经营许可证等）；

（10）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至少一方具备无（经营许可证等）。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

（11）联合体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7）项证明材料；

（12）联合体协议；

（13）联合体牵头方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3（10）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的划分标准, 都属于**小微**企业的, 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即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之规定, 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之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且所投货物(产品) 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不视为小微企业, 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之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所投货物(产品) 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产品) 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协议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产品) 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 且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6 投标人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大中型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 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 澄清后, 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 投标人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否则,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8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3.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 适用本条款。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且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以由本国产品或非本国产品（非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经财政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参加投标的，可以由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不得拒绝本国产品投标，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

3.4.3.2 投标人所投的本国产品指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4.3.3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⑥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2)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条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标准出台后，按规定比例执行，具体以财政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以上中国境内生产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具体以财政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

3.4.3.4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3.4.3.5 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当采购项目要求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时，享受支持本国产品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时，符合本国产品优惠条件的投标人，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未提供《声明函》或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在评标时不享受该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对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应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6 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符合本国产品规定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3.7 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

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投标人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实质性和条件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及售后服务；
- (7)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 (2) 技术支持资料、产品彩页资料；
- (3)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4) 技术参数偏离表；

- (5)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 (6) 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如：3C 认证等）；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招标代理费、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有投标保证金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有投标保证金的有权收回。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4.5.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2.4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

（1）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换票手续。

（2）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票据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复印件；

2）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4.5.2.5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终止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5) 中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6)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5.3.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和加盖单位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同时填写《退还保证金登记表》（一联财务留存，一联随采购文件存档）。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3.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

4.5.2.5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楼财务部。

4.5.3.6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5.3.7 投标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应当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1) 开具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单位盖章及法人章；

(2) 开具收款收据，抬头为**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摘要为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款项，金额为投标保证金金额。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售后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 产品质量承诺；

(3) 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4)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体系认证、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投标人对所有技术参数应当逐一响应，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并承担评标过程中评审因素量化不利风险的后果，对带有“★”号的重要参数未响应的，**其投标无效**。

4.7.3 证明所投货物（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说明书、图纸、数据表格、公开发布宣传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与所投（货物）产品技术参数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对出具检测报告的机构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2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3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4.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

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5 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采用只读 U 盘拷贝，U 盘应具有投标人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包装。

5.1.2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1.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5.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5.3.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签收。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 （5）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包号、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名确认唱标内容；

(7) 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6.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2.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共同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事项；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4)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8)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9)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1)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支持本国产品优惠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

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10.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

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料，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洛南县财政局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914-7383926。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

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政采贷。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13.2.1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 （4）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 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公益类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4) 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供应商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并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或手机“扫一扫”等方式进行查验。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
4	税收缴纳证明： (1)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证明提供原件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证明提供原件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7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8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保函	合法有效	审查扫描件（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提交保证金的）
---	--	------	-----------------------------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内容。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投标人的__无__证（行政许可），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者相关专业网站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联合体任意一方的__无__证（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 2.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 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 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 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 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4 条款的规定
		（2）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文件（U 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7 条款的规定
		（5）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7）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3 条款的规定
		（8）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标的
3	响应程度审查	（9）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10）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11）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交货时间和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4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2.1.4.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优惠条件的投标人，可分别享受对应价格扣除优惠，若同时满足以上优惠政策条件，可叠加享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折扣幅度=E1+E2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100×价格权重

2.1.4.1.1 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扣除幅度（E1）如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10%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占采购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100%（不含）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以上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2.1.4.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当仅有本国产品参与时，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当有非本国产品参与时，本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评审优惠。投标人享受支持本国产品优惠政策的报价扣除幅度（E2）如下：

（1）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该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应当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或者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之和占比未达到 80%时，则不享受该优惠政策。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1.5.1 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本项目（包）采购的产品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按本章第 2.1.4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技术	46	技术参数 20 分	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带“★”号的技术参数不允许偏离，带“▲”号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每一项扣 2 分，不带符号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8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总进度计划②供货组织安排③运输方案④安装调试方案⑤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⑥应急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 0.5 分） ①项目总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供货组织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运输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⑤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⑥应急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质量保证 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①产品配套资料及产品性能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3	商务	24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 0.5 分） ①产品配套资料及产品性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节能环保产品 2 分	所投产品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 1 分（若项目为单一产品，得 1 分；若非单一产品，每种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所投产品认定为环保产品的得 1 分（若项目为单一产品，得 1 分；若非单一产品，每种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保产品可同时得分，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再给予加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为品目清单中产品并取得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类似业绩 2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5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制造商授权 1 分	提供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得 1 分，投标人为制造商的直接得 1 分，投标人未提供的不得分。	
		24	项目团队 6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工作特点提供机构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组织机构的运行配备②专业服务团队人员的职能分工。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 0.5 分） ①组织机构的运行配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专业服务团队人员的职能分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培训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 0.5 分）	

			①培训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培训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③定期回访及维护。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0.5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定期回访及维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Sigma (1+2+3)=100$				

2.2 最低评标价法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适用本条款。

2.2.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含政策性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2、3.4.3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说明一览表》，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对其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2.3.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2.2.3.3 如同时满足以上优惠政策条件，可叠加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3.4 只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提供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的，才能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否则，不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3.5 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进行报价扣除计算，并作为投标报价排序的依据：

政策性扣除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Σ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扣除幅度	备注
1	节能产品	1%	
2	环境标志产品	1%	
3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只要存在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占采购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30%~40%（不含）4% 40%~50%（不含）5% 50%~100%（不含）6%	
5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30%~40%（不含）4% 40%~50%（不含）5% 50%以上的 6%	
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当仅有本国产品参与时，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当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时，本国产品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可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1）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	20%	1. 只要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条件的，则不享受该优惠政策； 2. 未提供或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在评标时不享受该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2.3.2 异常低价的处理

2.3.2.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3.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的启动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 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2.4 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 拒不改正的, 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3.2.5 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 财政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2.3.3 评标过程中, 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 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 万分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 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 按废票处理。

2.3.4 相同品牌的处理

2.3.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法的,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再次报价, 直至确定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 0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2.3.4.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五章第 2.1.2 条款。**

2.3.5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评委会商榷后, 再进行评定。

2.3.6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 (1) 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 采购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 43 条规定, 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继续采购活动。

2.3.8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 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 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9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 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10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4.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需采购森林灭火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车 1 辆。

2. 采购内容

2.1 技术要求

2.1.1 带有★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2.1.2 核心产品名称：森林灭火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车。

2.1.3 下列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无。

2.1.4 货物技术要求一览表（见附表）

2.1.4.1 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有：森林灭火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车。

2.1.4.2 本项目主要标的是指（仅限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森林灭火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车。

2.1.5 质量要求

★2.1.5.1 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1.5.2 货物（产品）执行的标准、规范：

- （1）国家标准、规范_____；
- （2）行业标准、规范_____；
- （3）地方标准、规范_____；
- （4）团体标准、规范_____；
- （5）企业标准、规范_____。

★2.1.5.3 本章第 2.1.5.2 条款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

-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2.1.5.4 核心产品制造商符合 ISO 系列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的，可以提供认证证书。

2.2 商务要求

2.2.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2.2.2 交货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2.3 付款条件：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2.4 运输要求：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2.2.5 包装要求：

★2.2.5.1 全部货物（产品）均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2.5.2 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2.5.3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2.6 售后服务要求：

★ 2.2.6.1 基本要求

（1）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

（3）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

（4）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4 时；非工作期间为 8 小时；

（7）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 1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8）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人负责森林灭火救援车辆的上牌并负担车辆上牌、税费、保险（交强险+商业险）等费用；

（10）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2.2.6.2 质保期要求：整车的质保期不少于 2 年或 6 万公里。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2.2.6.3 产品“三包”要求：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2.2.6.4 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GB/T 33496-2017）的要求提供服务。

附表

货物（产品）技术要求一览表

包号： /

序号	品目代码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1	A02019900	森林灭火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车	1. 整车主要参数 ▲1.1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5950*1950*2300 1.2 总质量（kg）：≥3450 2. 底盘主要参数 ★2.1 荷载人数（人）：≥5 2.2 驱动形式：4×4 2.3 轴距（mm）：≤3300 2.4 发动机功率（kW）：≥105 电动机最大功率（kW）：≥150 发电机最大功率（kW）：≥90 2.5 发动机排量（L）：≥1.4 ★2.6 排放标准：国 VI 2.7 最高车速（km/h）：≥150 2.8 燃油种类：汽油/电混合动力 2.9 前桥总成：承载力≥1200kg ▲2.10 后桥总成：承载力≥2250kg。 2.11 轮胎：越野轮胎 2.12 离地间隙（mm）：≥230 2.13 油箱容积：≥60L 2.14 越野配置：分时四驱、中央差速锁、性能模式、电子手刹； 2.15 安全配置：ABS（防抱死制动系统）+EBD（制动力分配）、TCS（牵引力控制系统）、VDC（车辆动态稳定系统）、HBA（液压制动辅助功能）、HHC（坡道起步辅助功能）、RMI（防侧翻）、HAZ（紧急制动预警）、HDC（陡坡缓解）、主副驾安全气囊、胎压监测系统等。 2.15 底盘配置：发动机前下护板、发动机下护板、变速箱下护板。 ▲2.16 车辆底盘可满足给无人机及配套电池供电，外供电功率：≥45 kw； 2.17 电源接口≥5 个，快充接口（380v）≥1 个，慢充接口（22V）≥1 个，外接电源接口（220v）≥3 个； ▲2.18 快充设备：4 通道同步充电，充电功率智能分配；最大充电功率 36kW；同时充满 4 块电池≤15 分钟，同时充满 2 块电池≤10 分钟。支持无人机电池电量、温度、循环数、电芯压差、请求充电电流显示与充电功率自适应匹配；支持过流、过压、高温保护，电池连接器通讯保护（电池连接器未正常结合时，无电压输出）。 3. 电器设备 3.1 警灯：驾驶室顶部安装有长排警灯，警灯警报系统输出功率≥100W，具有扩音功能；警灯警报系统控制器安装在驾驶室内部便于操作位置。 3.2 厢体两侧各配备两盏爆闪灯。 3.3 电动绞盘牵引力≥5 吨，软缆长≥25 米。 3.4. 货厢照明：货厢内配备 LED 独立照明，供器材箱夜间作业。 3.5 车外照明：驾驶舱顶部设置升降照明灯，升降高度≥1.2m，功率≥2*120W； 4. 车厢改造辆	辆	1	工业	

			4.1 箱体车门≥ 3个，尾部设置上翻门；厢侧为器材舱用于存放无人机配套设备，舱门为上下翻门，厢体包含群舱。 4.2 车厢主体采用高强度金属板焊接而成，一体化设计，重量轻，强度高，不生锈，造型美观；车厢采用隔舱方式，中间隔舱可放置大型无人机，采用专用抽拉托板，其空间尺寸：$\geq 2000 \times 1200 \times 1100$，左右两边搭载无人机配套器材，器材空间采用30*30 型材搭建器材架，布置空间可根据需求调节。 4.3 整车电气辅材：车内布线等附件耗材，包含波纹管、胶带、扎带、端子等，整车线束采用阻燃线束，外漏部分接插件采用防水插接件；包裹低压线束的波纹管水平燃烧特性满足GB/T2408 中的 HB 级，垂直燃烧特性满足 GB/T 2408 中的 V-0 级。（提供承诺函） 4.4 上装部分的低压线束环保满足需满足国家标准及标准行业及以下要求：甲醛 $< 10\text{mg/kg}$, TVOC $< 50 \mu\text{gC/g}$, 苯 $< 5 \mu\text{gC/g}$, 甲苯 $< 5 \mu\text{gC/g}$, 二甲苯 $< 15 \mu\text{gC/g}$。（提供承诺函） 4.5 整车喷漆：外观按应急标准要求，结合招标人具体要求进行喷涂。油漆依据 GB/T 9266 等检测标准检测耐洗刷性(1500次)洗刷后 DOI 下降不大于 3，耐湿热性(240h)达到 1 级，耐人工气候老化试验(2000h)失光率小于等于 5，色差小于等于 1.5，VOC 含量均合格。（提供承诺函） 4.6 新能源车为保证安全需配备控火毯 控火毯：通过全面覆盖车辆，实现对车辆起火范围的有效控制，并配合其他灭火设备执行灭火操作，尺寸规格：$\leq 6000 \times 10000$ (mm)、重量：$\leq 30\text{kg}$、材质：玻纤、高硅氧、碳纶纤维、阻燃温度：$\geq 1000^\circ\text{C}$、阻燃时间：≥ 90 分钟、附有拉环、具有透气、渗水功能。 5. 工信部公告，投标人承诺货物交付时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	--	--	--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财办库〔2024〕84号）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森林灭火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无人机应用指挥作战移动平台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洛南县应急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森林灭火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无人机应用指挥作战移动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HZ26-017Z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 货款。

☐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3%

履约担保期限：本项目完成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负责技术验收，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5) 投标 (响应) 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非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见本合同 1.2 节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2年或6万公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24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与 11.1 内容一致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货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不少于 2 年或 6 万公里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质保期内因非人为因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 由我司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相应顺延, 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 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配件, 只收取零配件费。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无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 则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未付货款 0.3% 的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款的 10%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商洛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中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中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中标人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中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中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中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中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中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中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HZ26-017Z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森林灭火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无人机应用指挥作战移动平台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页码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投标声明书.....	
10.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说明：

- （1）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以上（1）－（2）项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5.1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供应商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并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或手机“扫一扫”等方式进行查验。

5.2 投标人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资信证明，但下列情形除外：

（1）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5.3 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2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4) 提供以上原件清晰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2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4）提供以上原件清晰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注：1.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2)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资格/职称需提供对应的执业证书；
2. 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9. 投标声明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10. 投标保证金

说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保函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5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按附件 2 格式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6:

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担保函

编号：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
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
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
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
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
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HZ26-017Z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森林灭火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无人机应用指挥作战移动平台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说明一览表（如适用）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承诺文件	
十、售后服务文件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二、其他证明材料	
十三、技术文件	
十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 标 函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各 1 本）和副本____套（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各____本），电子文件____份。

二、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限为_____日，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___日。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日)	质保期 (年)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大写）：				

- 注：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项目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品目代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合计报价 (大写)							¥	

- 注：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2. 投标人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4.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5. “品目代码”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必须与采购文件的需求相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可不填写（下同）。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 月__日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说明：1.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 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的参考依据，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ZDHZ26-017Z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所属行业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类型	备注

- 说明：1. 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以外，其他内容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的须注明；
 3.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报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
 4. 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5.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制造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时，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说明一览表（如适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ZDHz26-017Z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厂名）	厂址	成本单价	数量	产品总成本（元）	备注
1										
2										
3										
...										
产品总成本合计										
占项目总成本比例		%								

说明：

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应按要求填写；
2. 此表上应填写所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所投产品；若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只需要填写合计一栏（占项目总成本比例）100%，并按照要求签名加盖公章；若所投产品全部为非本国产品的，此表无需填写，但要提供空白表，按照要求签名加盖公章；
3. 产品总成本合计是指所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项目总成本比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100%；计算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条款的相关规定；
4. 若货物没有品牌或具体型号的须注明，其他内容不得空缺；
5. 此表与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一致时，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为准；
6.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如投标人所有商务条款未有偏离的情况，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如投标人所有合同条款未有偏离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九、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承诺。

十、售后服务文件

1. 投标人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 投标人应提供在陕西省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货物（产品）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注：采购人将核实中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 2% 作为违约处罚。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

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人，只填写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5）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采购项目（包）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五章第 2.3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填写。
2.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 投标人应填写所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所投产品。
9.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条件的，则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10.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十二、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	1. 提供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货物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十三、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的内容。

十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未有偏离情况，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